

关于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领创兴飞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丽春、江滢；联系电话：64137850、1893073418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1 日